

证券代码：838176

证券简称：耀鸿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6 号楼 603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64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列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做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6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沙剑律师、谢秋逸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